MAY282020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8396610 日期：2020年5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肿瘤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将能够在美国继续在该领域工作。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已隐去]中国[已隐去]大学附属教学医院[已隐去]医院肿瘤内科的一名[已隐去]医生。

A. 翻译

除下文讨论的与各项证据标准相关的具体要求外，8 C.F.R. § 103.2(b)(3)规定：“提交给USCIS的任何含有外文的文件均应附有译者证明其为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申请人的初始提交包括一份证明，集体证明记录中的每一份翻译文件。然而，该证明未列出或描述所翻译的文件。审理主任认定，此种笼统证明不令人满意；它未在证明与记录中任何特定翻译之间建立联系。

审理主任在补件请求中提出了这一问题，但申请人的回复仅包括记录中少数几份文件的新具体证明。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关于该外国人的专业或主要媒体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获得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编号为(iv)和(v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编号为(iii)和(ix)。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编号(ii)、(v)和(viii)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编号为(iv)和(vi)。下文我们解释关于上诉中讨论的两项标准的认定。

关于该外国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称她“ 及其在肿瘤学方面的工作已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渠道上发表 ”。这一主张偏离了条例的措辞，条例要求已发表材料是关于申请人的。所提交的一些文章是由申请人撰写的，而非关于她的。例如，申请人在《中国医学论坛报》上撰写了一篇文章，描述对各种癌症药物的研究。其中许多文章本质上是学术文章，属于申请人已满足的另一项标准（8 C.F.R. § 204.5(h)(3)(vi)）。

其他几篇文章（许多缺乏所要求的作者署名）报道了医学会议，概述了申请人和其他研究人员所作的演讲。这些文章不是关于申请人的；它们是关于申请人（及其他人）所进行的研究所得出的发现。

《中国医学论坛报》上的一篇文章（同样没有署名作者）报道了[已隐去]肉瘤临床中心的成立。该文章包括对申请人和另一位官员的采访，他们回答了关于该中心以及将在那里治疗的癌症类型的问题。如上所述，申请人是被引用的信息来源，但文章不是关于她的。

《新民晚报》的一篇文章有作者署名，但与其他文章一样，不是关于申请人的。相反，该文章以对申请人的采访为特色，申请人讨论了淋巴瘤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文章末尾的简短传记概述列出了申请人的资历，但这并不意味着该文章构成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1 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另参见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表于2019年2月的文章，即申请人提交申请四个月后。该证据不能追溯性地证明截至提交日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该条要求每位申请人截至提交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来自[已隐去]医院的一封信列出了以下支付给申请人的报酬（部分数字被标明为近似值）：

2015 2016 2017
基本工资 ￥70,000 ￥75,000 ￥80,000
奖金和报酬 530,000 625,000 720,000
总收入 600,000 700,000 800,000

除医院工资外，来自[已隐去]人力资源部的收入证明表明，申请人因“我公司外派服务”而获得收入，如“讲课费、咨询费等”，金额如下：

2015 2016 2017
￥822,040 ￥931,030 ￥1,026,000

[已隐去]医院和几份税务文件标明“应税收入”来源于[已隐去]制药公司：

2015 2016 2017
[已隐去]医院 ￥227,704.68 ￥405,160.13 ￥566,349.69
其他来源 41,087.17 91,962.13 44,577.16
总收入 268,791.85 437,793.17 610,926.85

审理主任认定上述数字不一致，因而缺乏可信度。在上诉中，申请人对此结论提出异议，称审理主任“未能考虑中国的税法体系和医疗收入体系”。申请人还主张，来自I O J Human Resources的收入与来自l IHospital的收入是分开的。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解释为何具体归属于l I的“应税收入”与该医院来函上的数字不符。申请人主张其“2017年从I O I Hospital获得的月工资和薪金约为人民币66,666元”，但查看2017年税务文件上的医院付款，即使我们将“应税收入”￥566,349.69加上列为“已缴税额”的￥130,094.64（这本来不应必要，因为“应税收入”与“税后收入”并不相同），这两笔金额相加仍仅为￥696,444.33，比所主张的该年度￥800,000少了近￥100,000。申请人未能可信地调和不同文件上的数字。

除这些不一致之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比较依据，以表明其作为主任医师的服务报酬相对于其他主任医师显著偏高。申请人提交了中国三个肿瘤科职位的招聘公告。薪酬最高的两个职位提供每月￥15,000-20,000，按年计算为每年￥180,000-240,000。一份主任医师的招聘公告提供每年￥150,000-200,000。申请人未证明这四份招聘公告中的金额能代表申请人的职业。其中三个公告职位为肿瘤科医师，不承担主任医师的额外职责；而唯一一个主任医师职位为眼科医师，而非肿瘤科医师。

此外，招聘公告中的金额远低于申请人的年度总收入，但远高于其基本工资，基本工资占其所称医院收入不足11%（根据医院来函）。申请人提交了2013年一项调查的摘录，表明“支付给护士和医师的月度奖金平均占其申报收入的近45%”，该数字范围为0%至80%。该报告未讨论主任医师的奖金结构。报告指出“[奖]金至少占21名管理者收入的一半”，但未附有相应的数据细分。

申请人还提交了中国医师协会的一份调查报告，表明“高级别”医师报告的平均年收入为￥107,813.18。该文件未澄清该金额是总收入还是基本工资，也未区分主任医师与完全承担临床职责的医生。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从多个来源获得收入。因此，将此汇总收入与任何单一报酬来源进行比较，往往会有失偏颇，而非均衡的一对一比较。

申请人提供了美国劳工部的工资数据，但这些数字涉及美国的医师，而非中国的主任医师，因此这些统计数据不适用于本案。

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交的证据未能一致地确立申请人的收入金额，也不足以确立其总报酬与中国其他主任医师肿瘤科医师的比较情况。

C. 拟在美国从事的工作

《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l)(A)(ii)条要求，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在美国行医的能力。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门槛标准，对这一单独问题的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似乎对上海一家大型医院的一个科室拥有管理权，但记录未包括《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l)(A)条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广泛文件。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l&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G